灯下漫笔

从头读到尾

♣ 李伟明

读书忌浮躁。人一浮躁，就心烦意乱。这时，再好的文字也只能入眼而入不了心，甚至连入眼也显得特别艰难。所以，多数读书人是计较环境的。宁静的环境，平静的心绪，这种状态下，才是最好的读书时机。克服浮躁，就要让自己聚精会神，耐着性子将一本书从头到尾读下去，读完它。如果起了偷懒的念头或走“捷径”的想法，那么，读书的效果多半是要大打折扣的。

学生时代读武侠小说，因为“闲书”难得，好不容易从同学那里谋得一本，人家那边催得紧，不可能由得你从容地读下去，只好一目十行地浏览。有时实在没有更多的时间了，总想着以最快的速度读完它，干脆跳着看。看到最后，虽然形式上翻完了，但内容到底如何，其实并不怎么说得上来，因为省略了太多情节，碎片化的东西难以撑起完整的印象。

还有一种情形是，一部小说有上下册、上中下册甚至更多本，因为阅读的心情过于急切，从别人那里拿到后面的某一本，也顾不上前面的还没看，便迫不及待读下去。待得看完一本，又抢另一本看，根本不管顺序如何。这样一来，最终虽然也算是把这部小说看全了，但情节颠三倒四，让人记忆混乱，怎么也难以说出个所以然，效果其实很不理想。

现在的年轻人当然无法理解我们的做法。那是阅读饥荒的年代，一方面是渴望阅读，一方面是无书可读，只好饥不择食，捡到篮里都是菜，抢到书就赶紧读，哪管得上什么情节连贯不连贯、内容深刻不深刻、方法对头不对头、姿势优雅不优雅？

如今图书随处可见，别说买书不是问题，免费获赠图书的机会也时常可遇，大大小小的公共图书馆到处都是，连每个行政村都设了农家书屋，想读书实在是太容易了。然而，凡事来得太容易，往往可能被人不当回事，读书亦如此。因为阅读是件轻而易举的事，很多人反而不读书了。至今，我们的人均阅读量，也不是很可观的数字。

看过一些人所谓的“读书”，也就是随便翻翻而已。他的案头也放了一本书，但每次拿起来，并没有明确的目标，只是随便翻几页，然后就放下，自然也不做什么标记。下一次，也许又翻到了这几页，但并没往心里去。就这样反反复复地翻，一年一年过去了，他这本书，还放在老地方。你也不能说他全然不看书，其实他偶尔是会看一下的。但这本书就这么神奇，似乎什么时候也翻不完。这样看书，不仅效率低下，收获也未必如愿。

对这种情况，我认为，一定要适当调整读书的方式。办法很简单，就是按照顺序，强迫自己从头到尾一页一页看下去。哪怕是其中不精彩的部分，也不要随便跳过，目光从字面上过一遍再说。

从头到尾读下去，一本书的脉络便比较清晰，逻辑也不至于让你感到混乱。这样做，至少可以让自己对一本书有个大致的了解。是优是劣，基本清楚，不至于有遗珠之憾，也不至于让自己产生错觉，要么贬低要么抬高。

由于种种原因，我们读书时也许会遇到阅读障碍。这也是导致一本书卡壳看不下去的重要原因。但即便如此，我也不主张跳跃式阅读。如果选择了这本书，就不妨尽量读完整。多花点时间，读完之后，不管其质量如何，起码知道它对自己来说到底有没有价值，也让自己有了评论它的资格。

我曾经花了很长的时间，把梁羽生作品集读完。这一套书，一共73本。开读之时，我就决定按书的顺序读下去。其中一些作品，可读性很不理想。但为了尽可能地了解其作品全貌，我还是强忍着，一页一页地看完它们。最后，我对梁羽生的作品就形成了自己的看法。还有一次，我读一位不熟悉的本土老作家的大部头作品，也是读得比较辛苦。好几次，我想放弃不读。但因为它的本土性，加上以前没有读过该作家的作品，为了更多地了解那一代人的心路历程，以及他们的认知程度、思想状况、叙述方式，我还是坚持读完它。读毕掩卷，我觉得，自己总算对该作品有了一定的发言权，不至于凭感觉瞎说，也不必跟着别人起哄。很多人喜欢大舌头般对一些作品胡乱点评，但别人又不买账，不就是因为其人并没有认真读过这些作品吗？

不管读什么书，养成从头读到尾的习惯，就能真正读完一本书，真正了解一本书。如果随手翻一翻便扔开，那将永远看不完一本书，而且看了也相当于没看，因为难以留下印象。最好能在阅读的过程中做做标记，写写感悟，加强印象，深化理解，当然这也许是更高一层的要求了。按这个方式，读完一本是一本，日积月累，久久为功，总是会有所收获的。对一名普通阅读者来说，我们不敢奢望读过的每一本书都能深深烙在脑海，但读了总比不读好，记了总比不记好。退一步说，从头读完之后，哪怕一点印象都留不下，但至少可以锻炼自己的意志，强化自己的习惯，这何尝不是另一种收获？

书人书话

刘震云的“处女作”

♣ 李勇军

大江大河都有自己的“源头”；同样，即便是著作等身的大作家，也都有自己的“处女作”。

现在我们来谈谈当代著名作家刘震云的“处女作”。

据《刘震云年谱》（禹权恒著，郑州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）：“《瓜地一夜》可以看作刘震云的处女作。”这是一篇3000多字的短篇小说，发表于北京大学五四文学社的社刊《未名湖》1979年第11期。故事发生在一个夏天的夜晚，几个看瓜的光棍儿——光棍看地看瓜在村里也是惯例——照例吃了一顿瓜，然后各归各位（瓜地里四下搁着一张张小床）。“看瓜，就得混它个肚儿圆！”这也是人家的“特权”。生产队种瓜主要是为了卖钱，平时不给社员分，除非到了拔瓜秧。瓜地的负责人外号“老肉”，他跟队长有点拐弯亲戚。这天晚上队长喜堂带着支书的儿子桩子来到瓜地，桩子先装了几个西瓜，回去招待大队来的客人，队长问瓜都准备好了没有，老肉说起码有700斤吧，这些都是要送给公社、供销社、机械厂的领导们和关系户的。当天晚上，他们逮住了一个偷瓜的——“村里数得上头一个老实头”李三坡，为什么要偷瓜？是因为他母亲长年卧病，天热了想吃西瓜，村里又不分给大家。而这天他偷的西瓜，是他老婆在帮助生产队卸瓜时，提前藏在附近豆地里的……当时西瓜的价格是一角一斤，但他被罚了15元（按每斤3元）。小说结尾：老肉把大家喊起来卸瓜，“尽量拣熟的，卸200多斤”。当然，都是要给那些有“特权”的人上供的，与“小人物”李三坡的无奈与悲伤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

据说，当初“稿子送到就轰动了编辑部”。关于这篇小说，刘震云留下了一段印象深刻的浪漫回忆：“《未名湖》接这个小说的人是77级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，有一次上课的时候，她说：‘你叫刘震云吗？’我当时想，我的名字她竟然知道？！她说：‘你的小说我看了，写得不错，咱们是不是能约个时间谈一谈？’我说：‘好啊，去哪儿谈？’我说未名湖，她说那儿不合适，看稿子还是要找一个有光亮的地方，我说去我们宿舍，她说那可以，几点？我说7点好不好？她说7点可以，结果我这堂课没上完，就到三角地的商店，商店里面卖袋茶，在此之前，我没有喝过茶，我买了两个袋茶。我当时认为，袋茶是世界上最好的茶，不但有茶叶，而且用薄纸包着，旁边还有一条线，后来我才知道，这是世界上最差的茶。”（《从〈手机〉到〈一句顶一万句〉》）随后，这个女生来到刘震云所在的寝室和其聊天，她对小说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。但是，刘震云后来并没有修改，不过仍在《未名湖》上发表了。《未名湖》的这位女编辑，是北京大学中文系学生查建英。

《未名湖》当时在北大内外影响很大，甚至于后来近乎一个“传奇”。比如，登载《瓜地一夜》的当期《未名湖》还有两篇校外来稿，分别是：史铁生的《午餐半小时》和北岛的《幸福大街13号》。

但它毕竟是一份大学生文学社团的“社刊”，与正式出版、公开发行的文学刊物完全是两个概念。

众所周知，发表在《人民文学》1987年第7期的《塔铺》是刘震云的成名作。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《小说选刊》1987年第9期在转载这篇作品时，是这样介绍作者的：

刘震云，男，1958年出生于河南省延津县。1974年入伍，1978年复员后在家乡中学任教，同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，1982年毕业后分配到《农民日报》任记者。1982年开始发表作品……

据《刘震云年谱》可知，1982年这一年，他正式发表了两篇作品：短篇小说《月夜》，《奔流》1982年第4期；短篇小说《被水卷去的酒帘》，《安徽文学》1982年第5期。

因此，刘震云真正意义上的处女作是1982年4月发表在老家河南《奔流》杂志上的短篇小说《月夜》。

这篇小说的主题，如果用一句话概括，那就是“母子情深”。小说主要集中写一个场景：儿子当兵走的前夜；但它又有纵深的生活背景，包括母亲年轻的时候，当年她的丈夫在这一方土地“是个出名的漂亮人”，很勤劳，不抽烟，很听话，但却不幸饿死在那个特殊的历史时期。他们的儿子出生在1960年，也就是结婚的第十一年。丈夫死后，儿子一天天长大，母亲在他身上又看到了当年丈夫的影子。但是，儿子到城里上了几年中学，儿子学会了抽烟，儿子不满意她做的衣服要到商店去买，儿子到大队部看电视直到很晚才回家……直到有一天，儿子说要去当兵，去到几千里外的一个地方。她暗自伤心，她想阻止儿子。临行的前夜，她无意中听到儿子与一位“相好”的女同学对话，才发现儿子最牵挂的还是母亲。“月儿快落了”“月儿像一把镰刀”……小说通篇没有曲折的故事也没有激烈的矛盾冲突，但在浓浓的抒情，却有着一种催人泪下的感染力。

然而出乎意料，经查阅刘震云出版较早的几部小说集，均未见这篇作品收入。1996年5月，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了四卷本《刘震云文集》，其中《向往羞愧》卷收录了《瓜地一夜》和《被水卷去的酒帘》，但也未收《月夜》。

由于《被水卷去的酒帘》读者并不难找到，在此不再赘述。

柳荫垂钓好休闲（国画） 袁士珍

荐书架

《故宫里的神兽》：客观解读故宫神兽的历史文化内涵

♣ 郑欣淼

作为故宫学重要研究领域的故宫古建筑，其包含的内容博大精深，神兽即为其中之一。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周乾的《故宫里的神兽》，就是专讲故宫建筑神兽的历史文化读本。

公众来故宫参观，可以看到神兽造型出现在古建筑的各个位置：从地面到台基、从门窗到顶棚、从檩枋到屋顶、从殿内到殿外，几乎无处不在。这些神兽是从哪里来的，在不同历史阶段有着何种造型，为什么要用于紫禁城（故宫）的特定位置，与帝王是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，有何种文化特征及特定含义？上述问题都是公众普遍关心并且需要了解的。该书作者基于丰富的史料和现场考证，采用深入浅出的语言，解读了这些神兽的历史文化内涵。与市场上已有的故宫神兽类书籍相比，该书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。

首先，本书汇聚了故宫内与古建筑有关的神兽共计53种，数量丰富，并且按照帝王所期待的功能，对这些神兽进行了分类。如有加强政权寓意的龙、孤、凤、乌鸦、鹤、角端等；有消灾寓意的狮子、獬豸、海底异兽、屋顶神兽等；有纳福寓意的鹿、麒麟、象、鳌、御花园石子路面与灵沼轩墙体上的吉祥动物等；有充当宠物的猫、狗、蟋蟀、鸽子等。其次，本书内容比较全面，不限定于对神兽本身的功能介绍，而且包含了历史、文化、艺术、科学等方面的论述。其三，本书论证严谨，不“人云亦云”，客观解读故宫神兽的历史文化内涵。

把读全书，深感其语言生动，图文并茂，内容有趣，细节突出，知识点精彩，为老少皆宜的读物。本书不仅丰富了故宫学的历史文化内涵，而且对于弘扬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聊斋闲品

超越那道光

♣ 龙建雄

随着喜欢的网球选手郑钦文不敌“世界第一”萨巴伦卡，对2025赛季迈阿密网球公开赛的关注度也就如落日黄昏，远远欣赏，静静期待。

意外的是，忽生对“偶像”二字有特别深的印象。一为WTA菲律宾持外卡选手伊埃拉打斯瓦泰克那场半决赛，另一个是ATP捷克选手门希克对德约那场冠亚军之争，这两场比赛可谓“大人打小孩”，然“初生牛犊不怕虎”，崇拜偶像，学习偶像，坚决要打败的就是偶像！伊埃拉横扫斯瓦泰克，赢了比赛都似乎还在怀疑自己之中，想哭想笑都不敢确信选哪一种；门希克是倒地庆贺，一场2:0双抢7赢下来，打败偶像实在消耗体力，38岁的偶像有远超38岁人的耐力，然而19岁的年轻人老练得不像19岁！要知道，职业生涯第一次获冠，灭了自己偶像生涯“第100冠”的梦想。两个“小孩”，都是19岁的花样年华，在这个年纪里，他们做成了他们敢想敢做的事。

偶像，是人们仰慕的对象，被追求、被崇拜的对象，现在多指被追捧的艺术家、作家、娱乐圈艺人、体育竞技等某些方面有一技之长的人。偶像现象普遍存在于各行各业，芸芸众生。例如，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土著居民一般喜欢以自然物为偶像，石块、河流、太阳等；东亚的土著居民一般喜欢以人或人造物为偶像，如帝王将相、才子佳人、英雄圣人；中亚和欧洲的土著居民一般喜欢以思想物为偶像，如神仙、天使、灵魂等。无可厚非，领袖、英雄、才子一直以来是我们中国人学习的榜样。

我写过一篇《偶像的偶像》，实写苏东坡。苏东坡是我的偶像，当时我就想弄明白“谁是苏东坡的偶像”，于是看了许多传说中是他偶像的书与资料，欧阳修、陶渊明、范仲淹、庄子，包括他的父亲苏洵、母亲程夫人，还有恩师张方平，等等。结论是，这些人的身上，确实有一个地方，或是多个地方，隐藏有后来“苏轼成为苏东坡”的“雏形”，他们的某种思想，某种特定的气质，某种政治理念，成为并成就了我们所“认识的苏东坡”“追捧的苏东坡”。以我对“苏东坡”的已有认知，苏东坡一生的成就，在很多方面超越了他的偶像，比他的偶像们更立体、更伟大、更加深得人心。苏东坡与他的偶像们有的生活在一个时代，有的不是一个时代，非得比高低长短，一定要有伯仲之分，犹如“张飞和岳飞谁的武功高”一样难以分辨，但偶像们影响苏东坡的一生，功不可没，永不磨灭。

诚然，不是一般人、不是随随便便的人都可以成为偶像，真正的偶像绝非是外在成就的堆砌，而是一种能够照亮他人精神世界的光源。能够成为影响他人一生的偶像，本质上是一种精神影响力的体现，持续的精神成长是偶像魅力的源头。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说过：“优秀不是一种行为，而是一种习惯。”偶像存在的意义，在于他们通过自身的存在方式，向世界展示一种可能的生活愿景与精神高度，他们不需要刻意扮演导师角色，不需要为突出表现而“卖力表演”，以真诚的自己、真实的成绩，于无形中影响他人的价值选择和人生方向。

能够成为他人的偶像，或许是生命个体能够创造的最美意义所在。庄子、陶渊明、欧阳修是苏东坡的偶像，苏东坡1000年后成为我的偶像；网球巨星斯瓦泰克是伊埃拉的偶像，德约科维奇是门希克的偶像，郑钦文接受采访时说费德勒是自己最崇拜的偶像，并称他是自己的灵感来源。郑钦文，已然成为许多国人的偶像，她影响并带动我们一个民族的网球运动，她赢了很多高水平选手，也可能会输给那几个同行，这些都不足为奇，这本是体育竞技的魅力所在，她永不服输的精神，拼搏的干劲，一定是当下年轻人学习的楷模，更是许多人心目中的偶像。

当一个人的影响力不再局限于特定领域或群体，而是上升到社会普遍价值的层面时，他就成了跨越时代的精神符号，成为陪伴一代人成长的正能量形象。偶像文化已经成为一种温暖的信仰，偶像可以用来学习，用来崇拜，更是用来比、学、赶、超的对象。

人与自然

人间四月槐花香

♣ 白志超

春深四月，天地初醒，晨露未晞时，槐花的香气已悄然漫过邙山的沟壑。友人捎来一袋鲜槐花，裹着青白相间的花瓣，蕊心微透翠色，似是将山野的晨雾与月光都凝在了花间。洗净时，指尖触到花瓣的柔嫩，水珠顺着瓷盆边缘滚落，叮咚声里杂着几声雀鸣，恍若故乡屋檐下的风铃。沥水后的槐花半湿半干，撒一把新磨的面粉，麦香与花香便缠作一团。蒸笼渐热，水汽氤氲，白雾裹着槐香从竹屉缝隙中钻出，顷刻间盈满屋角灶台。待掀开笼盖，蒸汽腾起如云，花瓣裹着薄粉晶莹透亮，宛若玉屑缀雪。蒜汁淋上麻油，再撒一撮炒香的芝麻，入口时，清甜与咸鲜在舌尖化开，仿佛一口吞下了整个暮春的丰饶。

女儿夹一筷炒槐花，金黄蛋液裹着花瓣，韭菜翠绿点缀其间。她仰头问：“爸爸小时候也这么吃吗？”我笑而不语，思绪却随碗中热气飘回千里外的山村。那里有洛河蜿蜒如带，邙山苍翠如屏，而老屋门前两棵槐树，一高一矮，像两位沉默的老者，守着半世纪的光阴。高的那棵需仰头望，枝干虬结如龙，50年来花开花落，树皮早已皲裂成沟壑；矮的那棵斜倚墙根，枝丫低垂，春日里总引得孩童踮脚偷摘。槐荫下，青石凳被岁月磨得发亮，夏夜乘凉时，老人们摇着蒲扇说古，孩童追逐萤火，蝉鸣与笑语搅碎了月光，而槐香始终浮在风里，像一条无形的丝线，将琐碎的日子缝成了诗。

槐花盛开时，村庄便浸在蜜里。晨曦微露，母亲早早备好长镰——那是根8米余的竹竿，顶端绑着弯月般的铁钩，磨得锃亮。她立在树下，身影被朝阳拉得老长，一声吆喝唤来四邻。张家婶子挎着竹篮，李家叔伯扛着木梯，王家小子攥着布袋蹦跳而来，仿佛赶一场春日的庙会。高个子汉子仰身举镰，铁钩探入繁枝，手腕一抖，枝条应声而落，花串如雪瀑倾泻；少年如猱攀树，赤脚蹬着皴裂的树皮，短镰轻挥，顶梢的花枝便打着旋儿飘下。女人们仰头指点，笑声脆如银铃：“左边那枝厚实！”“再往南些！”花雨纷扬间，竹筛渐渐堆成小山，白瓣上还沾着露，日光一照，莹莹如碎玉。

树下喧闹如沸。赵家婆婆絮叨孙子考了县里第一，孙家媳妇嗔怪丈夫升职后越发忙碌，陈老汉眯眼咂一口旱烟，慢悠悠讲起年轻时爬树摘花的险事。孩童们兜里塞满生槐花，边走边嚼，甜汁顺着手腕淌，衣襟染了青白。路过村口学堂，翻墙递几串给窗边的同窗，先生板着脸咳嗽，眼底却藏不住笑。母亲总将槐花分作几份，竹篮提到村尾独居的刘奶奶家，瓦罐盛一碗送到卧病的周叔床头。乡邻推辞，她佯怒道：“花开一季，人情一世，哪能独吞了春意！”

最难忘暮春的黄昏。日头西斜，槐影斑驳如网，笼住半壁土墙。我与玩伴猴子般蹿上枝丫，晃着腿看炊烟从家家户户的烟囱里升起，散成青灰色的纱，裹住远山与洛河的波光。蜜蜂“嗡嗡”绕花，翅膀沾了金粉，苏东坡那句“浮香一路到天涯”蓦然涌上心头。那时不懂乡愁，只觉得天地浩大，槐香能随风飘到云外。如今方知，那香气早渗入血脉，成了刻进骨子里的印记。

离乡那年，槐花开得格外早。临行前夜，母亲蒸了满满一屉槐花，蒜汁调得极浓，辣得我眼眶发红。她絮絮叮嘱：“城里的花不如自家干净，若馋了，就托人捎信……”话未说完，被一声哽咽掐断。月下槐影婆娑，暗香浮沉，像一场无声的送别。后来高楼如林，街边偶见槐树，却总被修剪得规整，花枝稀疏如老妪的银发。驻足时，再无人递来长镰，笑骂一句：“愣着干啥？上树啊！”

母亲日渐衰老，老屋日渐荒颓。门扉上的春联褪成苍白，石凳缝隙里钻出野草，唯两棵槐树依旧葳蕤。去年归乡，恰逢四月，枝头花串累累，风过时簌簌如落雪。我伫立树下，忽见几只麻雀啄食落花，叽喳声里，仿佛听见旧日喧闹——母亲的笑语、乡邻的寒暄、孩童的嬉闹，混着槐香在耳畔萦绕。我伸手接住一朵飘落的花，掌心微凉，恍惚又是那个攀树少年，兜里揣满槐花，奔向炊烟升起的方向。

“人间四月槐花香，花开有期意无期。”如今尝遍珍馐，米其林的星辉不如一碗蒸槐花的暖；名利场中杯觥交错，不及树下分花时的笑颜。那些散落在岁月里的琐碎——母亲沾着面粉的围裙、刘奶奶颤巍巍递来的麦芽糖、周叔病榻前的一碗槐花粥——原是最熨帖心肠的良药。槐香年年如约，而旧人旧事，却似洛河的流水，一去不返。

夜深人静时，总梦见自己躺在槐树枝丫上。月光洗净红尘，花香托着魂灵浮游，越过钢筋水泥的丛林，掠过霓虹璀璨的喧嚣，最终落回邙山深处的那座小村。石凳上人影绰绰，母亲蒸笼的白气氤氲不散，而槐花依旧开得肆意，仿佛时光从未流逝，离别从未发生。

醒来时，枕畔一片湿凉，窗外车马喧阗，唯有心底一缕暗香，提醒着故园仍在，春深如旧。